

戰略新板

問答集

110年8月19日

i

目錄

壹、	發行人篇	. 1
Q1.	戰略新板之設置目的為何?	. 1
Q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資格條件主要為何?	. 1
Q3.	戰略新板產業類別之認定標準為何?	.2
Q4.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可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相較一般公開發行	,
	雨者之區別為何?	.3
Q5.	本中心受理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處理程序為何?	.4
Q6.	倘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嗣後自戰略新板	
	轉至一般板時,是否須補足一般公開發行程序?	.4
Q7.	發行人申請及登錄戰略新板期間,暨後續轉至一般板之櫃檯買賣相關費用	
	為何?	.5
Q8.	戰略新板亦屬興櫃股票市場,倘發行人已登錄戰略新板滿6個月,為何仍	
	需轉至一般板至少2個月後,方能申請上櫃(市)?	.5
貳、	推薦證券商篇	.6
Q9.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輔導推薦證券商應認購之	
	股份規範為何?	.6
Q10.	. 證券商可於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屆滿一個月後,申請加入成為推薦證券	
	商暨流動量提供者,其相關規範為何?	.6
Q11.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須增加認購部位	?
	或有無最低持有部位之規定?	.6
Q12.	. 戰略新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方式為何?	.7
Q13.	. 戰略新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是否有不提供報價時機?	.7
參、	證券經紀商篇	.8
Q14.	.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其中之一為「淨資產」達新臺幣1千萬元,	
	淨資產如何認定?	.8
Q15.	.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其中之一為「最近 2 年度平均所得」達新	
	臺幣 150 萬元,所得如何認定?	.8
Q16.	.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須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2年」如	
	何認定?	.8
Q17.	. 有關定期覆審投資人持續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規定,「定期」之具	
	體標準為何?	.9
Q18.	. 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是否可與證交所創新板風險預告書整併,讓投資人	

	一併簽署?是否可電子簽章簽署?9
肆、	會計師篇10
Q19.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採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其會計師內
	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10
Q20.	倘發行人係於內控專審期間之期後(即內控專審涵蓋期間後至申報簡易
	公開發行前)始符合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是否仍得出
	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10
伍、	投資人篇11
Q21.	投資人如何買賣戰略新板股票?11
Q22.	戰略新板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其資格條件及認定方式為
	何?11
Q23.	參與戰略新板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人有無資格限制?11
Q24	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後,原股東及員工是否能於戰略新板上自由買賣?.12
Q25.	如何識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12
Q26.	投資人買賣戰略新板股票需要注意什麼?12
Q27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有漲跌幅限制?13
Q28.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適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13
Q29.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可以零股交易?13
Q30.	投資人買賣戰略新板股票的給付結算方式與時點為何?13

壹、 發行人篇

Q1. 戰略新板之設置目的為何?

A1:

- 本中心於過去扶植中小企業進入資本市場時,發現仍有為數眾多的中小企業或規模不一之創新企業,受限其尚處於業務發展階段, 營運波動大,風險較高,或人力配置著重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拓展, 不熟悉資本市場法令規範等原因,而未能進入資本市場籌資。
- 2. 為配合創新企業發展現況,營造友善籌資環境,基於過往扶植中小企業或新興產業進入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爰自110年第三季起於興櫃股票市場增設一掛牌機制更為友善、交易方式更為便捷的「戰略新板」,並以政府積極扶持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其他創新性產業為目標掛牌企業。

Q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資格條件主要為何?

A2: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於獲利能力、資本額、設立年限等 均比照興櫃一般板未有限制,至其餘主要資格條件如下表:

項目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產品或服務屬於下列產業之	一者:	
	1.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	R及數位相關產業、結合 5G、	
李 淞	數位轉型及國家安全之資訊安全產業、生物醫療科技		
產業	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	· 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 及關	
	鍵物資供應之民生及戰化	精產業 。	
	2. 其他創新性產業。		
	1. 已與證券商簽訂輔導契約	约。	
輔導推	2. 經二家以上輔導推薦證	券商書面推薦,惟應指定其中	
薦證券	一家證券商係主辦輔導	准薦證券商,餘係協辦輔導推	
商	薦證券商,並由主辦輔導	推薦證券商檢送最近一個月	
	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重	宣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	
股務	1. 應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材	冓辦理股務 。	

項目	本國發行人	外國發行人	
	2. 募集發行、私募之股票及債券,應採無實體發行		
	為公開發行公司,或申請登	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	
	錄戰略新板且依發行人募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且未違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	
	則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民關係條例」相關規範,但	
	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	
公司		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	
型態		有股份或出資總額逾3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取得	
		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並依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併	
		送補辦股票公開發行。	
	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但本國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14-2	
	發行人屬申請登錄戰略新	條及其相關規定設置獨立	
獨立	板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	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	
董事	行者,應承諾於登錄後最近	董事在我國設有戶籍。	
	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		
	董事。		
	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應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14-6	
	且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	條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	
薪資報	事擔任。但本國發行人屬申	報酬委員會,且過半數成員	
酬委員	請登錄戰略新板且併送申	應由獨立董事擔任。	
會	報辦理公開發行者,應承諾		
	於獨立董事完成設置時符		
	合本規定。		

Q3. 戰略新板產業類別之認定標準為何?

A3:

- 發行人是否屬六大核心戰略或其他創新性產業,係依主辦輔導推 薦證券商就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公司所屬產業之評估意見作為依 據。相關評估之參考原則含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超過 50%來自前開產業之一,若申請公司最近一年度營業收入甚小或 無營業收入,得視其研發支出、產品發展內容等是否與未來所營 業務相關,且該業務係具創新性等。
- 2. 另若發行人屬「其他創新性產業」,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服務或營運模式等,於其所屬產業是否具創新性予以綜合評估,本中心將予以衡酌認定。

Q4.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可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相較一般公開發行,兩者之區別為何?

A4: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創新 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與一般公開發行之差異主要在 於財務報告及內控專審之期間,差異詳下表:

項目	簡易公開發行	一般公開發行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財務報告	一本(附列同期比較),共計二年度查核 簽證	二本(附列同期比較),共計三年度查核 簽證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 審查期間	半年	一年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範圍	由會計師評估何者 係公司的重要營運 循環及管理作業,並 於審查報告中敘明 查核範圍	以受查公司與外部 對務報導及保障資 產安全有關之內部 控制制度為審查之 範圍

另須注意發行人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為公開發行公司, 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Q5. 本中心受理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之處理程序為何? A5:

本中心經審查發行人申請書件齊備且無其他不合於登錄戰略新 板為櫃檯買賣之情事時,依下列時程核發同意函(以本國發行人為例), 並公告開始櫃檯買賣之日期,及將發行人概況資料揭示於本中心網站 至少五個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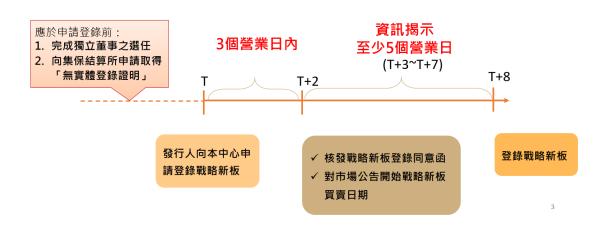
1. 發行人採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之申報生效日併核發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 但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併送申報補辦股票公開發行者,本心得於股票辦理公開發行之申報生效日後核發 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



2. 已公開發行公司申請登錄戰略新板

於收文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核發登錄戰略新板同意函。



06. 倘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時採併送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嗣後

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是否須補足一般公開發行程序? A6:

- 1. 發行人於申報辦理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後,本中心即將其納入監理,並採行證券商輔導機制等配套措施,戰略新板公司只要符合興櫃一般板申請登錄條件(包括經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相關檢查機制,評估結論為無重大異常等),即得轉至興櫃之一般板。
- 2. 發行人申報簡易公開發行時簡化之書件(如財報簡化為一本二年度,及內控專審期間縮短為半年),考量發行人於登錄戰略新板後,本中心即將其納入監理,輔導推薦證券商亦持續對其進行輔導,相關資訊申報均需符合規範,,故於其申請轉至一般板時,尚無需再補足先前簡化之內容。

Q7. 發行人申請及登錄戰略新板期間,暨後續轉至一般板之櫃檯買 賣相關費用為何?

A7: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者,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相關規定,繳交股票櫃檯買賣登錄處理費新臺 幣 2 萬元及當年度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依登錄月數比例計收,不 足月者以整月計算)。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計算標準如下:

	,
櫃檯買賣股票總股數	每年費用速算
3,000 萬股以下	每10萬股收取200元
超過 3,000 萬股至 5,000 萬股部分	每10萬股收取150元
超過 5,000 萬股至 1 億股部分	每10萬股收取100元
超過1億股至2億股部分	每10萬股收取50元
超過2億股至3億股部分	每10萬股收取25元
超過3億股部分	每 10 萬股收取 12.5 元

戰略新板公司申請轉至一般板者,其登錄櫃檯處理費(新臺幣2萬元),於轉板時均免再計收,至當年度與櫃股票櫃檯買賣費用,若發行人當年度未再辦理增資,亦免再收取。

Q8. 戰略新板亦屬與櫃股票市場,倘發行人已登錄戰略新板滿 6個

月,為何仍需轉至一般板至少2個月後,方能申請上櫃(市)? A8:

依現行證券商輔導實務經驗,證券商對發行公司申請上櫃之相關程序查核及書件準備作業,多集中於申請上櫃前2個月,另考量公司相關制度應更健全,故要求該等公司於申請上櫃(市)前應依興櫃一般板相關規定運作,同時讓一般散戶投資人得參與投資並瞭解公司,爰要求戰略新板公司於申請上櫃(市)前,至少須轉至一般板2個月。

貳、 推薦證券商篇

Q9.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輔導推薦證券 商應認購之股份規範為何?

A9:

發行人申請其股票登錄戰略新板為櫃檯買賣者,應提出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以上且不得低於20萬股,由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但擬櫃檯買賣股份總數之2%逾60萬股者,則應提出60萬股以上。除前開認購總額規範,輔導推薦證券商各應認購4萬股以上。

Q10. 證券商可於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屆滿一個月後,申請加入成為 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其相關規範為何?

A10:

戰略新板係由發行人之輔導推薦證券商擔任流動量提供者(登錄時至少須有2家以上),並就其所認購之部位在市場適時提供戰略新板股票之流動性,符合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資格之證券商可於該戰略新板公司登錄交易一個月後,向本中心申請加入成為該戰略新板股票之推薦證券商暨流動量提供者,但並未要求其所需認購之數量。

Q11.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是否須增加 認購部位?或有無最低持有部位之規定?

A11:

1. 依興櫃一般板規定,輔導推薦證券商於發行人登錄興櫃時,須認 購發行人3%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50萬股;輔導推薦證券商於 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時,則須認購發行人 2%以上之股份且不得低於 20 萬股。

2. 發行人自戰略新板轉至興櫃一般板時,輔導推薦證券商無須再增加認購股數及認購比率,惟仍應自行評估控管庫存部位,以履行一般板推薦證券商報價及應買應賣之造市義務。

Q12. 戰略新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報價方式為何?

A12:

流動量提供者應每隔 10 分鐘至少報價一次,報價應包含買進及 賣出報價,另最佳一檔買賣報價價差不得逾 5%。

Q13. 戰略新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是否有不提供報價時機?

A13:

戰略新板股票流動量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不提供報價:

- 當流動量提供者專戶內之戰略新板股票數量不足一仟股,流動量提供者得僅申報買進。
- 當日已於本中心等價成交系統買進或賣出成交達三十張以上者。
- 3. 當日市場行情揭示價格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
- 4. 戰略新板為處置股票時。

參、 證券經紀商篇

Q14.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其中之一為「淨資產」達新臺幣 1千萬元,淨資產如何認定?

A14: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條件係參考現行公開發行公司私募對象為 自然人之資格條件(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 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所稱淨資產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外之資產 市價減負債後之金額)所訂定。

建議證券商應遵循現行 KYC 相關規範,請自然人合格投資人出 具相關資力證明,並基於證券商風險考量,請該投資人檢附金融聯合 徵信中心出具之個人信用報告或與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資料或個人 負債聲明書,作為資格審核之參考。

有關前揭自然人合格投資人負債聲明書內容,建議由證券商自行 視客戶狀況及依其風險管理需要而訂定相關文件及審核程序,其內容 應包含客戶負債狀況及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等,另負債聲明書可採 臨櫃、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簽署。

Q15.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其中之一為「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 150 萬元,所得如何認定?

A15:

參照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 第 0910003455 號令有關私募應募人之規定,所得指依我國所得稅法 申報或經核定之綜合所得總額,加計其他可具體提出之國內外所得金 額。

Q16. 自然人合格投資人須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2年」如何認定?

A16:

係指證券商該客戶名下任一證券帳號首次交易至合格投資人資

格審查時應至少2年。

Q17. 有關定期覆審投資人持續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規定, 「定期」之具體標準為何?

A17:

櫃買中心已於「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A-18280(戰略 新板之交易及給付作業)明定對於委託人的資格審查及定期覆審作業, 應制定適當之控管機制及查核程序,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此外,證券商應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於內部控制規範訂定定期審核之頻率,建議可參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第 18 條有關委託人單日買賣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每年調查更新其徵信資料,及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6 條有關證券商應至少每年覆審檢視客戶持續符合專業客戶之資格條件等規定,訂定相關內控規範。

Q18. 戰略新板風險預告書是否可與證交所創新板風險預告書整併, 讓投資人一併簽署?是否可電子簽章簽署?

A18:

證券商可基於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之需求自行整併現行各類商品之風險預告書,亦得依相關規定採電子簽章方式簽署,電子簽章時風險預告書之內容須逐條勾選、畫面停留時間以可適當閱讀完整內容為依據,此外,證券商應以電子郵件、網址或簡訊等方式傳送風險預告書副本予投資人,並俟投資人確認後生效。

肆、 會計師篇

Q19.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採併送申報辦理簡易公開發行者,其 會計師內控專審期間「半年」如何認定?

A19:

發行人申請登錄戰略新板,併送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如下:

申報公開發行時點	內控專審期間
當年度2月至4月	前一年度第3季及第4季
當年度5月至7月	前一年度第4季及當年度第1季
當年度8月至10月	當年度第1季及第2季
當年度11月至次年1月	當年度第2季及第3季

Q20. 倘發行人係於內控專審期間之期後(即內控專審涵蓋期間後至申報簡易公開發行前)始符合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是否仍得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A20:

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問答集」,倘發行人係於期後(內控專審期間後至申報公開發行前)始符合相關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會計師仍可採據實揭露發行人於專案審查所應涵蓋期間之實際情況,並說明該發行人上述缺失已於期後追蹤改善完成之方式,經評估後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

伍、 投資人篇

Q21. 投資人如何買賣戰略新板股票?

A21:

投資人可透過現有的證券帳戶買賣戰略新板股票,惟買方應符合合格投資人條件,如為自然人合格投資人須簽署「興櫃戰略新板股票風險預告書」,下單方式及下單時間與上櫃股票相同,有6種委託單可選擇(限價ROD、IOC、FOK),且開收盤採撮合成交、盤中採逐筆交易,另給付結算也與上櫃股票合併辦理。

Q22. 戰略新板之市場參與者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其資格條件及認 定方式為何?

A22:

戰略新板之買方投資人(含對外公開承銷之現金增資募資認購對 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30) iii 11			
投資人性質	資格條件		
法人	· 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所 訂之專業機構投資人(國內外銀行、證券商、 保險公司等)、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機構投 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信託業。 ·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自然人	具有2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淨資產達1,000萬元。 (2) 最近2年度平均所得達150萬元。		

另有關合格投資人之資格認定,係由證券商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可信之佐證證據。

Q23. 參與戰略新板公司現金增資之認購人有無資格限制? A23:

- 1. 現金增資採「非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1) 戰略新板公司須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予員工 認購,再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因員工或原股東非於交易

市場買入股份,故該等人員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 (2) 倘員工或原股東放棄認購時得洽特定人認購,因公司法並未 規定「特定人」之資格條件,此時特定人無須符合「合格投資 人」資格。
- 2. 現金增資採「對外公開承銷」辦理者:
 - (1) 參與公開承銷之認購人僅限「合格投資人」。
 - (2) 至於戰略新板公司之員工及原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認購股份部分,同上開說明,無須符合「合格投資人」資格。

Q24 發行人登錄戰略新板後,原股東及員工是否能於戰略新板上自由買賣?

A24:

考量創新企業多屬發展階段,投資風險相對較高,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之買方僅限合格投資人,賣方則無限制,故戰略新板公司之原股東及員工可作為「賣方」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上出售公司股票,倘要成為買方,則原股東及員工需符合合格投資人之資格,始可於戰略新板交易市場買入公司股票。

Q25. 如何識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

A25:

為利投資人區別屬戰略新板之股票,戰略新板股票於簡稱之末增加註記「-新」(本國發行人)或「新」(外國發行人),投資人可從股票簡稱是否具「-新」或「新」來判斷是否屬戰略新板股票,釋例如下:

項目	面額新臺幣 10 元	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或 無面額
本國發行人	OO-新	OO*-新
外國發行人(註)	OO-KY 新	OO*-KY 新

註:以註冊地在開曼群島之外國公司為例。

Q26. 投資人買賣戰略新板股票需要注意什麼?

A26:

戰略新板公司屬興櫃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不進行實質審查,可能

具有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且無獲利能力等特性,股價波動幅度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此外,戰略新板股票交易方式與興櫃一般板股票不同,但大致與上櫃股票相同,惟漲跌幅限制為20%(上櫃股票為10%);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及暫緩開收盤機制之標準為7%(上櫃股票為3.5%)等與現行上櫃股票略有不同。

Q27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有漲跌幅限制?

A27:

戰略新板股票除初次登錄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外,股價以漲或跌至當日參考價格 20%為限,但升降幅度限度未滿最小升降單位者,按最小升降單位計算,且價格以跌至最小升降單位為限。此與現行上櫃股票或興櫃一般板股票不同,投資人要特別注意。

O28.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適用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A28:

是的,為減緩戰略新板股票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戰略新板股票除採無升降幅度限制期間、依本中心章則規定施以延長撮合間隔時間及當日開始交易基準價低於一元者外,自當市第一次撮合後至收市前一段時段內,每次撮合前經試算任一成交價格漲跌超逾參考價格 7%時,本中心採行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之實施標準及方式,與上櫃股票相同。

Q29. 戰略新板股票是否可以零股交易?

A29:

可以的,戰略新板股票可以透過本中心盤後零股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交易時間 13:40~14:30),惟不得於盤中零股交易。

Q30. 投資人買賣戰略新板股票的給付結算方式與時點為何? A30:

戰略新板股票與上櫃股票合併辦理給付結算,給付結算方式及 時點相同,即不論款或券,均採帳簿劃撥方式進行交割。給付結算時 間為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